

中華民國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(第二次修正)

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第七條 註冊、單位報到及會議</p> <p>(二) 各項註冊及有關會議日期、地點訂定如下：</p> <p>1. 註冊期限：</p> <p>(1) 第二階段（註冊種類：划船、輕艇、現代五項、自由車、帆船、<u>水上運動-公開水域、滑輪溜冰</u>）：註冊開始日期為112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起，至112年7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截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</p>	<p>第七條 註冊、單位報到及會議</p> <p>(二) 各項註冊及有關會議日期、地點訂定如下：</p> <p>2. 註冊期限：</p> <p>(1) 第二階段（註冊種類：划船、輕艇、現代五項、自由車、帆船）：註冊開始日期為112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起，至112年7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截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</p>